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余冠勳
電話：(02)89785744
傳真：(02)27018482
電子信箱：KHYU@motcmpb.gov.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航務字第10416105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將於104年7月1日施行案，請貴中心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經交通部104年5月19日交航字第10400148683號令定自104年7月1日施行（附件1）；依本辦法第2條規定，適用對象為經營固定（客運）航線之本國籍及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業者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之訂定，報請本局各航務中心備查；新成立之業者應於取得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前完成。（附件2）
- 二、因應施行之日將屆，請貴中心對所轄船舶運送業者加強宣導與說明，並將相關資訊送各離島辦公室同仁配合辦理，以協助業者依法落實乘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之維護與處理。另有關於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相關說明資料及範本，均已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消費者保護專區），請協助宣導所轄船舶運送業者下載參用。

裝

訂

線

正本：本局各航務中心

副本：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裝

訂

線